

107 年臺北市士林區青少年 3&3 籃球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107 年度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年度預算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以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之方式，鼓勵強健身體，體認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促進同儕間情誼、增加良好人際關係，提升運動樂趣，藉此達到推廣全民休閒運動之目的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、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士林健康促進協會、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士林區清潔隊
- 七、活動對象：臺北市士林、北投區各公私立國中青少年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籃球場
- 九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30-16：00（請參賽隊伍於 08：00 前報到）。比賽當日如遇下雨，而造成場地無法進行比賽，所有賽程延後一週舉行。
- 十、比賽分組：國男、國女兩組，以校為單位不得跨校報名，各校報名隊數不限制隊數。報名資格由各報名學校承辦人審核。**本比賽不實施抽籤分組，由承辦單位進行分組（以各校錯開為原則）。**
- 十一、比賽賽制：雙敗淘汰制（每場比賽時間為 5 分鐘，比賽不停表）。
- 十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 107 年 5 月 23 日（三）17：00 止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核章後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至士林國中體育組，電子檔傳至 wu59762000@yahoo.com.tw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報名表電子檔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公告下載。
電話：88613411#（吳政仁組長 330、吳瑪莉幹事 311）
傳真：28828424 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45 號。
- 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報名隊伍 20 隊以上時，取前八名；如 20 隊以下時，取前四名，給予獎狀獎勵，另頒發：
第一名 4000 元禮卷
第二名 3000 元禮卷
第三名 2000 元禮卷
第四名至第八名各 1000 元禮卷
- 十五、本活動經費由主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統籌。

比賽規則

第一條 比賽定義

三人制籃球鬥牛賽，寓遊戲於比賽中，目的是將球投入預設之籃框內，並能防止對隊獲球或得分。球可向任何方向傳、投、撥、滾或運球，以增進休閒活動之樂趣。

第二條 球場面積

比賽球場以正式籃球比賽的半個場區為準，不設『限制區域』和無禁區內3秒鐘的違例限制。

第三條 球員人數

每隊限報名4人，3人在場內比賽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同一場比賽中球員不得更換替補，若因故受傷，該場則以2人比賽至終，不足2人時；應判棄權，由對隊獲勝。不計團體犯規次數，但另有罰責限制犯規情況（參閱第七條款規定之）。

第四條 比賽勝負

每場比賽時間為5分鐘，比賽中不停表，採11分制，先達11分之隊伍為優勝，若五分鐘內未達規定分數時，則由分數較多者為優勝。若五分鐘內未達11分且又平分者，以罰球PK決勝負，每隊各派3名，輪流罰球，進球數多者為優勝。若再平分，則每次各派1名罰球，以進球者為優勝。

第五條 比賽開始

比賽開始前，採猜拳方式來決定一方先獲取發球進攻權。發球時，擲球員必須站立三分線後任何點準備進攻。發球者不得直接射籃（包括進球得分後的開始），否則視為違例。

第六條 發球規定

當球投中籃、出界、違例、犯規、或搶到對方的籃板球時，表示死球，由對方球隊獲得發球權，取得發球權的一方必須折返回三分線後任一點，準備進攻。擲球員應於傳、運球後，始可投籃和進攻。或是發球前，將球遞交給對方球員接觸後，再行進攻亦可。唯擲球員必須在5秒鐘內將球傳出，或設法進攻，否則即屬違例。

第七條 比賽規則

- 【一】 當一球員被對方球員緊迫防守，達到 5 秒鐘而不傳、投、拍、滾或運球時，則宣判違例，由對隊取得發球權（發球時亦同）。
- 【二】 比賽中犯規之罰球，均判罰球兩次；比照全場比賽之規則罰球一球，算一分，第二球不進則繼續比賽，球進；則由對隊發球。犯規罰球，應由被犯規之球員來執行，不得更換。否則視為技術犯規論。
- 【三】 凡是技術、故意、奪權等嚴重之犯規，均由對隊先行取得兩次罰球，罰球不論中否，均再由對隊繼續獲得控球權。
- 【四】 如進攻隊犯規（例帶球撞人），僅獲控球權，直接交由對隊發球。
- 【五】 進攻時，本隊球員搶到籃板球可繼續進攻，直到攻進為止。若是對方抓到籃板球，則由對隊重新開始發球比賽。
- 【六】 上籃時，防守隊球員犯規，而球投中，算得得分，但不再加罰，交由對隊於線後發球開始比賽。若球未進，則獲罰球權（參閱規則第七條第二款之罰則）。
- 【七】 每位球員每場僅能有 2 次犯規，違第三次犯規，則判罰離場。

第八條 一般規則

- 【一】 比賽規則中凡有關各項特殊規定，均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之。
- 【二】 比賽開始時，一隊球員不足三人，球賽不得開始，在比賽時間 5 分鐘後，該隊仍不足三人時，則應判令該隊棄權，由對隊獲勝。
- 【三】 比賽中，若發現有球員資格不符（冒名頂替）者，得宣判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比賽分數以 2 比 0 計，由對隊獲勝，並結束該場之比賽。
- 【四】 比賽中兩隊均不能請求暫停，直到比賽球數先達到的隊伍獲勝為止。
- 【五】 違反罰球規則：罰球員應於 5 秒鐘內投出，不得觸及罰球線。若是違犯，得分不計，則應視同罰球失敗一次。
- 【六】 本比賽採單裁判制，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簽名後，送繳大會公佈。凡裁判員之判決極為終決，不得異議或抗議之。
- 【七】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訂之，以臻達到公平完善的境界。

107 年度臺北市士林區青少年 3&3 籃球比賽名表

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女 隊名：		校名：	
姓 名	聯 絡 電 話	緊 急 聯 絡 人	

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女 隊名：		校名：	
姓 名	聯 絡 電 話	緊 急 聯 絡 人	

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女 隊名：		校名：	
姓 名	聯 絡 電 話	緊 急 聯 絡 人	

體育組長核章：

*報名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電子檔傳至 wu59762000@yahoo.com.tw